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小字第12號

原　　告　周心瑀
被　　告　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意媗
訴訟代理人　陳亮宇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嘉獎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堉舜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應給付原告二千六百十三元，及自追加被告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被告堉舜公司自稱智輝業務之來電，向原告推銷「Cocolong右腦圖像學習」之英文教材（下稱系爭教材），雙方於同日訂立買賣契約，約定總價為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分三十六期繳納，原告並經被告業務指示以信用卡支付五千元之定金，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並同意將上開債務讓與被告仲信公司，嗣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收受系爭教材後，發現系爭教材與當初被告堉舜公司業務所述顯有落差，於七日鑑賞期內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以通訊軟體

LINE向該業務表示解除契約，業務亦於通訊軟體中表示「好的，我會協助你處理請你放心喔」，原告另於同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堉舜公司以書面解除契約，然契約解除後，被告堉舜公司至今對原告所寄之存證信函置之不理，原告亦屢次遭被告仲信公司催款，致使原告因擔心如不繳納將導致債信不良，迫於無奈故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先繳納第一期費用金額二千六百十三元，再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以存證信函及電話通知被告堉舜公司辦理退貨事宜，然均遭被告堉舜公司拒絕處理。

㈡被告堉舜公司雖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一〇〇年度建上字第七三號判決，主張雙方有合意「回復原契約之買賣關係」，然該判決認定之前提背景事實為「解約之意思表示有瑕疵，而得主動撤銷」，非認為無瑕疵之解約意思表示得撤銷，則被告堉舜公司主張契約仍得回復，應係對臺中高分院判決有所誤解，而本件原告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除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於line通訊軟體及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堉舜公司解約外，更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被告堉舜公司員工再電話中不斷表示「欸，你們有收到我寄的信嗎」、「就是解約的那個信啊」、「因為我看那個你們申請書上面有寫那個」、「書面嘛，所以我就是，還是想說，那我就照你們的規定這樣走這樣」、「看完之後，我自己覺得，好像跟我當初想的有一點不太一樣，我想說那東西其實我都還留著，那就先退回，這樣」、「可是我已經寄信了」、「我寄給三家公司，台北、桃園、跟那個，分期的那個公司，我都寄了」、「好像不是很適合我」，可見原告解約之意思明確，並無瑕疵。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間契約關係已經解除，自無從回復，則原告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被告堉舜公司返還已給付價金五千元。

㈢被告堉舜公司雖主張雙方另有成立以「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無非是擷取雙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對話如下

：「被告：就是、沒有、Ok、如果你確定真的有想要留下來去學的話，我們客服這邊會跟你做一個double check，確定是說，你有繼續要留下來學就ok啦！」、原告：「你讓我再試個幾天，我覺得如果真的、就是對我的幫助很多的話，那我就繼續，那如果我覺得，可能還，還是不太行的話那我們就…」、被告：「好啊，我們做Final ，你看你的想法是什麼，你再告訴我」，以及雙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話：「被告：好啦，一起加油喔，阿姊姊會再關心你喔」、「原告：好啦」、「被告：欸沒有再努力看看的啦，你不能讓我失望哈哈哈哈」、「原告：好啦」。而觀上開對話，被告堉舜公司係以原告於系爭二十一日對話表示「嗯嗯」、「好啦」等語視為原告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堉舜公司就該二日對話共打了有十八頁之譯文，而僅擷取短短六句對話，即稱雙方有合意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已有可議。縱以被告堉舜公司擷取片段之對話以觀，系爭十六日對話僅係被告堉舜公司向原告表示若有要留下來繼續去學習的話會再與原告Double check，且被告堉舜公司表示雙方要於同年月十九日再行確認等語，應屬被告堉舜公司之要約定有期限，然雙方顯未於同年月十九日之期限內有任何聯繫，則依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被告堉舜公司之新要約當已於十九日過後失其拘束力，原告並無承諾可言。縱認系爭十六日對話之要約並未失其拘束力，則觀系爭二十一日對話中原告表示「嗯嗯」、「好啦」等語，僅係為回應被告堉舜公司「好啦，一起加油喔，阿姊姊會再關心你喔、再努力看看的啦，你不能讓我失望哈哈哈哈。」等勸原告努力學習與關心之客套用語，客觀上並無法得出被告堉舜公司有向原告確認「原告是否就系爭十六日對話之要約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則原告所為「嗯」、「好啦」等語，不得視為原告對系爭十六日對話之要約為承諾之意思表示。

㈣被告堉舜公司主張雙方有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於法無據。查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屬於特種買賣

之一種，與一般買賣之效果，差別極大。本件若屬試驗買賣，衡諸常情，雙方必會就試驗買賣之內容詳為約定，載明於契約，便於遵守。縱如被告堉舜公司所述，兩造間或有就系爭教材復成立試驗買賣契約，然原告不僅就停止條件全無認知外，雙方也未就試驗買賣內容詳為約定並載明契約，且被告堉舜公司就兩造間有成立試驗買賣契約等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為被告堉舜公司臨訟杜撰之不實主張。

㈤縱認雙方有合意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而原契約性質上屬通訊買賣，則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性質上自亦屬通訊買賣，故被告堉舜公司負有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消費者七日鑑賞期之義務，然依被告堉舜公司所提出之雙方對話，被告堉舜公司自始至終均無向原告提供任何解除契約之相關資訊，則七日期間無從起算，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重新向被告堉舜公司發出解約之存證信函，仍在七日鑑賞期內，且未逾越四個月解除期間，是新契約仍因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而解除，則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五千元自有理由。又本件原契約買賣除訂金五千元由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給付外，其餘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則由被告仲信公司代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一次給付清償，是原告與被告仲信公司間存在上開消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與原契約互相獨立；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向被告仲信公司繳款僅係基於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而向被告仲信公司履行，與被告堉舜公司無關；且從被告仲信公司於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解除原契約後仍不斷寄送予原告之律師函內容可知，被告仲信公司不因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解除原契約而停止請求，更可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與原契約各自獨立，自不得將系爭繳款行為視為原告自承被告堉舜公司所為之「承諾」意思表示，是被告堉舜公司主張繳款行為即為原告承諾向被告堉舜公司合意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顯有誤會。

㈥被告仲信公司受領原告所繳納之款項二千六百十三元並無法

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仲信公司返還，為有理由。依上開所述，既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間原契約已解除，雙方也未成立與「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契約，則被告堉舜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即將「原告所繳納之訂金五千元返還原告、被告仲信公司代原告繳納之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應返還被告仲信公司」。從而，被告仲信公司得自被告堉舜公司取回其代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繳納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形同被告仲信公司並未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代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給付前揭款項，則被告仲信公司受領原告所繳納之款項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向被告仲信公司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二千六百十三元，為有理由。

(七)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員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對話，其中十八時二十七分原告所述「然後我會配合電話」，是被告堉舜公司有一個電話諮詢說如果對於教材有疑問的話可以問，其中十九時三分的對話，被告堉舜公司員工說「19我們做最後Final，你看你的想法是什麼，妳再告訴我，這樣子」，原告稱「好的」，是因為原告已經解約，就覺得應該是對方要來跟原告確認。至於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員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對話，被告堉舜公司人員打電話給原告，原告稱「好啦，我努力看看」，係因被告堉舜公司一直沒有很肯定的跟原告確認，原告就是掛不掉電話，所以有點敷衍的回答。

三、證據：提出下列證據為證：

原證一：信用卡帳單影本一件。

原證二：分期付款申請表影本一件。

原證三：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影本一件。

原證四：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影本一件。

原證五：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國史館郵局二五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

原證六：仲信公司催款簡訊、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繳納通知

影本一件。
原證七：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以國史館郵局第一四五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
原證八：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國史館郵局第一六一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一件。
原證九：被告仲信公司於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結果。
原證十：原證五、七存證信函回執影本一件。
原證十一：被告仲信公司分期付款買賣繳款通知函暨律師函影本一件。
原證十二：系爭教材內容照片（節錄）影本一件。
原證十三：被告仲信公司律師函影本一件。
原證十四：課程規劃進度表第一頁影本一件。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堉舜公司部分：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被告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受原告解除原買賣契約之存證信函，被告之員工於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隨即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致電原告，向原告洽談原買賣契約解除處理方式，並於洽談對話表示「妳解約跟我們講就好啦…因為妳本來，妳本來就還在期限鑑賞期內」「喔，好哇，沒關係，那個規定本來就是保護妳自己的」「妳如果真的要退，我也…就是沒有關係」，非如原告所稱「對於原告所寄之存證信函置之不理」，其後被告之員工又於對話過程中向原告了解並解釋原告所提出詢問之系爭教材使用疑慮後向原告表示：「如果妳有確定真的有想要留下來去學（按指買受系爭買賣標的）的話，我們客服這邊會跟妳做一個double check，確定是說，妳有繼續要留下來學就OK拉」，原告隨即表示：「嗯嗯嗯」，後原告又表示「好，那、那妳讓我再試個幾天…那，我覺得如果真的、就是這樣對我的幫助很多的話，那我就繼續，那如果我覺得，可能還，還是不太行的話，那，我

們就…」，被告之員工再表示「好啊…，19（按：指一月十九日）我們做最後final ，妳看妳的想法是什麼，妳再告訴我，這樣子」，原告隨即表示：「好的」，兩造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約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確認原告是否購買系爭教材，其後被告員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向原告確認是否訂購系爭教材，對話過程中被告之員工表示：「好啦，一起加油喔，阿姊姊會再關心妳喔」，後原告表示「好啦，我努力看看」，被告員工隨即表示：「欸，我沒有在努力看看的啦，妳不能讓我失望哈哈哈哈」，原告隨即表示：「好啦」，被告員工又表示：「是一定要有效果的，好不好？」，原告隨即再表示：「好啦」，原告顯已同意買受系爭教材。

㈡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被告之員工表示同意買受系爭教材後，被告之員工又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致電原告關心其使用系爭教材之情形，對話過程原告未就系爭契約表示任何異議，更向被告之員工稱有計畫於年假期間使用系爭教材學習英文、詢問被告之員工被告售後服務之免付費教學專線使用方式等表示。依上開兩造間對話內容交互以觀，被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原告為出賣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已為原告所了解而發生效力，原告亦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被告之員工為買受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並為被告之員工所了解而發生效力，佐以兩造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對話，原告顯有履行系爭買賣契約意思之表示，雙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顯已就系爭買賣契約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故應認原買賣契約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雖經原告以國史館郵局第二五號存證信函，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然而兩造間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達成之合意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一新買賣契約。又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復自行主動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予被告之員工稱「哈囉請問一下自然發音法是用哪一本書呀」詢問系爭買賣標的使用方式，並於被

告之員工回覆後以貼圖致謝，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原告亦主動傳訊予被告之員工稱「哈囉你好請問我要去哪裡下載要繳費的單子呀」詢問分期付款繳費軟體下載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向其說明後向被告之員工道謝，原告亦自行主動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自行主動繳付一期分期付款買賣價金，顯見原告不惟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出於買受系爭教材之真意而與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後原告亦持續履約，且原告亦清楚認知系爭買賣契約合法對原告發生效力之情形，系爭買賣契約對原告合法有效，實無庸疑。

㈢倘如原告所稱，原告因為「擔心如不繳納將導致債信不良」而非因為兩造間存在系爭買賣契約方自動繳納一期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則原告何以有前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自行主動向被告之員工詢問系爭教材使用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答覆後向被告之員工以貼圖致謝，及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被告之員工詢問分期付款繳款軟體下載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向其說明後向被告之員工道謝等自願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況原告首次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收到被告仲信公司寄送之第一封簡訊繳款通知後，隔日隨即自行主動繳付一期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原告非惟就其繳款日期陳述不實，原告所稱「因不斷收到仲信公司催款通知擔心如不繳納將導致債信不良」、「迫於無奈」等語亦顯為臨訟編飾，無足採酌。

㈣原告任職法官助理乙職，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觀之，原告顯非於法無知或於權利行使方式無知之人，然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收受仲信公司系爭買賣分期付款價金之繳款通知後，不惟未向被告堉舜公司或仲信公司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表示任何異議，亦自行主動向被告之員工詢問繳款軟體下載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向其說明繳款軟體下載方式後向被告之員工道謝，已如前述。原告均未就系爭買賣契約效力表示任何異議，而遲遲於

持有系爭教材一個月餘且自行主動繳付一期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十數日後，方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向被告堉舜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罔顧兩造間於原買賣契約經原告解除後另成立新買賣契約之事實，向被告堉舜公司提出退款及退貨等要求，足見系爭買賣契約合法有效亦為原告本所自認。況原告若認兩造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對話未就成立系爭買賣契約達成合意，則何以原告之起訴狀就被告所提兩造對話內容及歷程均隻字未提，兩造已成立契約關係，甚為明顯。

㈤縱認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話內容未充分表示原告買受系爭教材之意思，然依原告表示「好，那、那妳讓我再試個幾天，我覺得如果真的、就是這樣對我的幫助很多的話，那我就繼續，那如果我覺得，可能還，還是不太行的話，那，我們就…」之內容，可證兩造已合意約定由買受人試驗系爭教材，並約定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為買受人承認或拒絕系爭教材之期限，故亦應認兩造於該日合意訂立一以被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因原買賣契約交付予原告之系爭教材為標的物、並以一月十九日為期限、停止條件成就時系爭買賣契約以與原買賣契約相同條件生效之試驗買賣契約。原告既未於雙方所約定之期限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前向被告為拒絕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被告之員工致電原告確認原告承認或拒絕系爭教材之對話等語觀之，足見原告已向被告之員工為承認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再者，原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件兩造訂立試驗買賣契約起算至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寄發均存證信函前，共繼續持有系爭教材一個月餘的期間內，原告未曾向被告有任何拒絕系爭教材或欲交還系爭教材之意思表示，足應認系爭買賣契約已因兩造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試驗買賣停止條件成就而對原告合法有效。

㈥兩造於原買賣契約經原告解除後，已更新合意回復系爭買賣契約關係，縱認原定買賣契約關係無從回復，仍應認兩造已

合意按原定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重新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亦非不得於契約解除後另訂契約，因此，兩造於原告通知解除契約後，均同意照原契約履行，依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亦應解為兩造已更新合意按原定契約之同一條件，成立繼續延長契約關係之新契約，始符兩造真意，此亦有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七四五號判決略謂：「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則當事人於契約解除後，再行回復該契約之效力，自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足資參酌，可證如當事人雙方合意回復原有之契約關係，並無不可。故兩造契約關係仍然存在，要無疑問。縱認系爭買賣契約關係無從回復，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仍應認兩造於原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函後已合意依原定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重新成立系爭買賣契約，而系爭買賣價金為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兩造於原定買賣契約合意由原告以信用卡支付被告五千元之定金、再向被告仲信公司繳付每期二千六百十三元共三十五期之方式支付，已為原告自陳在卷，系爭買賣契約既存在且合法有效、又被告已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完成交付系爭教材予原告之義務，原告亦已依系爭買賣契約持有並使用系爭教材一個月餘，原告自應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誠實信用之方法，按上開買賣價金付款方式約定支付系爭買賣價金，其主張被告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返還買賣價金五千元定金屬不當得利云云顯無理由，且原告仍應依約續向被告仲信公司支付買賣價金。

三、證據：提出被告與原告洽談系爭買賣之對話錄音譯文影本三件及光碟一件、被告與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後全部Line對話之截圖影本一件、被告仲信公司分期付款收款紀錄表影本一件為證。

貳、被告仲信公司部分：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答辯意見同被告堉舜公司所述理由。

三、證據：無。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原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間買賣契約不存在，嗣於本院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撤回此部分之請求，當時已為言詞辯論之被告堉舜公司對原告此一部撤回亦無意見，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次按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經查，原告為一部撤回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小額事件之範圍，故本院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㈢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追加被告仲信公司，於一部撤回後聲明變更為：⑴被告堉舜公司應給付原告五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仲信公司應給付原告二千六百十三元，及自追加被告暨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堉舜公司訂立買賣契約，購買系爭教材，約定總價為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分三十六期繳納，原告以信用卡支付五千元之定金，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並同意將上開債務讓與被告仲信公司，嗣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收受系爭教材後，於七日鑑賞期內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業務表示解除契約，另於同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以書面解除契約，爰依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被告堉舜公司返還已給付價金五千元，另被告仲信公司受領原告所繳納之款項二千六百十三元並無法律上之原因，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請求被告仲信公司返還等語。

三、被告堉舜公司答辯意旨則以：被告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受原告解約存證信函，被告之員工於翌日致電原告洽談原契約解除後處理方式，當日原告同意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前告知是否購買系爭教材，其後被告員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原告，確認原告同意買受系爭教材，被告之員工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致電原告關心其使用情形，原告向被告員工稱有計畫於年假期間使用系爭教材學習英文、詢問被告之員工被告售後服務之免付費教學專線使用方式等表示，雙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顯已就系爭買賣契約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應認原買賣契約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雖經原告以存證信函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然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達成合意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一新買賣契約，被告堉舜公司就收受買賣價金五千元無不當得利，且原告仍應依約續向被告仲信公司支付買賣價金等語置辯。被告被告仲信公司則援用被告堉舜公司之答辯內容。

四、兩造對於原告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由通訊買賣與

被告堉舜公司訂立買賣契約購買系爭教材，約定總價為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原告以信用卡支付五千元之定金，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並同意將上開債務讓與被告仲信公司，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收受系爭教材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被告堉舜公司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受原告解約存證信函之事實並無爭執，本件爭執重點在於：㈠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解除契約後，是否有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新買賣契約？或成立試驗買賣？㈡若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成立新買賣契約，原告再為解除契約是否有據？原告請求被告堉舜公司返還五千元、被告仲信公司返還二千六百十三元有無理由？爰說明如后。

五、按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次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九八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七六二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復按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

，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六、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解除契約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有以原契約相同條件成立新買賣契約：

㈠原告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被告堉舜公司員工通話時，原先雖已表達解約立場，惟雙方後續對話內容包括：「…（被告員工）如果妳有確定真的有想要留下來去學的話，我們客服這邊會跟妳做一個double check，確定是說，妳有繼續要留下來學就OK拉」（參本院卷第一六一頁）、「（原告）好，那、那妳讓我再試個幾天然後我會配合電話，那我覺得如果是真的、就是這樣對我的幫助很多的話，那我就繼續，那如果我覺得，可能還，還是不太行的話，那，我們就…」「（被告員工）……就17、18、19我們做最後final，你看你的想法是什麼，妳再告訴我，這樣子」「（原告）好的」（參本院卷第一六七頁至第一六九頁）等語，足見被告堉舜公司重新提出買賣之要約，原告則並未立刻決定是否承諾。

㈡依前揭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對話內容，兩造雖約定以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為最後確定日期，但被告員工要求原告就最後之決定「妳再告訴我」，原告回覆稱「好的」，結果原告卻未依雙方約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前主動通知被告堉舜公司是否承諾，自難將原告違反雙方約定未為通知之行為，解為被告堉舜公司重新提出之要約失其拘束力；嗣被告堉舜公司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原告，確認原告對新要約是否承諾，對話過程中被告之員工表示：「好啦，一起加油喔，阿姊姊會再關心妳喔」，後原告表示「好啦，我努力看看」，被告員工隨即表示：「欸，我沒有在努力看看的啦，妳不能讓我失望哈哈哈哈」，原告隨即表示：「好啦」，被告員工又表示：「是一定要有效果的，好不好？」，原告隨即再表示：「好」（參本院卷第一七七頁），足見原告已默示承諾購買受系爭教材，誠如被告所抗辯，原告向被告堉舜公司解除契約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有以原契

約相同條件成立新買賣契約。

七、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成立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買賣契約，原告未再於七日內解除契約，即受契約拘束，原告請求被告堉舜公司、仲信公司返還款項均無理由：

㈠如前所述，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成立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買賣契約，原告先前既曾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對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得無須說明理由逕行解約，本屬知之甚詳，然被告人員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致電原告時，原告自始至終並未再表達任何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參本院卷第一八一頁至第一八三頁），原告與被告堉舜公司間所成立原契約相同條件之新買賣契約即無從再依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為解除，原告主張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再依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洵不足採。

㈡再者，原告持續向被告員工詢問使用系爭教材之相關內容，難認系爭教材與原告欲加強英語口說能力之目的未合，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對於系爭教材之品質為何等保證，或有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亦未能證明被告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即給付不符合保證品質之英文教材），則原告亦難以其他理由主張解除契約。又誠如被告所辯稱，原告明知兩造間成立有效契約，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自行主動向被告之員工詢問系爭教材使用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答覆後向被告之員工以貼圖致謝，及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被告之員工詢問分期付款繳款軟體下載方式，並於被告之員工向其說明後，向被告之員工道謝（參本院卷第一八五頁至第一九一頁），原告使用系爭教材學習一段相當期間後再主張解約，難認符合誠信原則。原告既受契約拘束，再請求被告堉舜公司、仲信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款項，均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堉舜公司給付原告五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仲信公司給付原告二千六百十三元，及自追加被告暨訴

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